

企业的理财自主权,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优先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在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适当安排长期投资项目。

四、建立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考核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监督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按季、按年考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季末或年末余额扣除季初或年初余额必须大于财政拨补数,确保一定比例的增长。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必须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不得将国家拨补的流动资金擅自用于长期投资。

五、新建企业或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把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概算,并在取得财政、银行资信证明后,才予批准开工立项、登记注册和发放贷款,不能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

六、建立流动资金专项检查处罚制度。年终

由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自补流动资金以及新建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一旦发现不严格按照规定补充流动资金或未足额安排铺底流动资金的,财政不再拨补流动资金,并收回已拨补的流动资金。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作出具体部署。同时要协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加强产品销售,积极清理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实行国家拨补流动资金办法的企业仅限于18个试点城市的中央国有工业企业和地方国有工业企业,其他地区、其他企业不得比照执行。实行所得税退库办法的中央企业不实行国家拨补流动资金的办法。

九、本通知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

## 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5年10月8日财政部财工字108号发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规定,从1994年起,对国有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进行清查、估价。现对土地估价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土地估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在弄清权属、界线和面积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统一规定的土地估价技术标准进行,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批复。

二、对于企业过去已作为固定资产单独入帐的土地,估价后,应按确认、批复的价值调整帐面价值,并按调整后的帐面价值单独入帐,不计提折旧。调整后的土地帐面价值高于原帐面

价值部分,经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为国家投资,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

三、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应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固定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企业占用的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帐后,应在固定资产中单独反映,不计提折旧。

四、以出让方式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受让价格低于所在地土地基准价的土地,估价后,在备查簿上进行反映,其土地使用权帐面原值不作调整。

五、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或入股举

办国内联营、股份制企业,其土地未经评估确认或原合同确认作价明显偏低的,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投资人同意,可对该土地进行估价。估

价后由企业设备查簿单独反映,暂不调整帐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 物价补贴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2月21日财政部财工字49号发出)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逐年增多。为了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国家对中方职工物价等项补贴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机关和劳动部门核定的标准,从成本、费用中提取国家对中方职工的物价等项补贴,由企业上交主管财政机关。

二、随着国家对物价逐步放开,财政用于居民副食品、文教、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财政补贴支出数额减少,各地财政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有关部门,酌情调低企业上缴物价等项补

贴的标准。企业上缴国家对中方职工物价等项补贴应使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一般缴款书。主管财政机关征收的物价等项补贴收入,按季缴入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可用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发挥财政的调控作用。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企业上缴中方职工物价等项补贴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对应缴未缴物价等项补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要求其在本通知下发后60天内到主管财政机关办理缴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企业按违反财经制度查处。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5年3月13日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财工字53号发出)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的征收管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征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这项收入的管理由同

级财政部门负责。

场地使用费应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征管。原由财政部门征收的继续由财政部门征收,原由土地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代收的,要继续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财政部门应设“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财政专户”,用于场地使用费收入的专项存储和清算。对由土地管理部门代征场地使用费的,土地管理部门要按月填制财政部